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存货变动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人对保险单营业地址内的被保险财产的累计赔偿责任将不超过保险金额。如果发生损失时被保险财产的总价值高于保险金额, 则被保险人将作为差额部分的共同保险人, 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按比例承担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